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佰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褚桂桂及朱榮政(統稱為「潛在賣方」)就本集團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Dong Yi Qua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Dong Yi Quan」)全部或部分股權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i)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九十(90)日；或(ii)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之中的較後者止期間(「排他期」)，潛在賣方不得就出售及購買Dong Yi Quan的權益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及於排他期內，本集團（及其顧問及／或代理人）有權對Dong Yi Quan的資產、負債、營運及財務事宜開展盡職調查。潛在賣方須就此向本集團（及其顧問及／或代理人）提供協助。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須本著真誠態度磋商，確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訂立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計九十(90)日內或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的協議。

諒解備忘錄並未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實質條款（包括將予收購的權益百分比、代價及任何資本承諾）對訂約方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有關DONGYIQUAN的資料

Dong Yi Quan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智慧健康護理產品及服務系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Dong Yi Quan及潛在賣方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相關產品的設計、營銷、分銷及零售。

在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不時發掘潛在業務機會，以使其業務多元化、拓寬其收入來源，並最終提高股東回報。與此同時，董事會注意到智慧家居技術於中國日趨流行，且其公眾養老意識持續提升。特別是，中國政府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制定的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強調發展智慧養老服務的重要性，並將頒佈支持性政策促進先進技術的應用，以增強年長者友好的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待與潛在賣方進一步磋商及落實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諒解備忘錄並不是就可能收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杜海斌先生及李桂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明揚先生、魏青先生及朱偉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沛恒先生、任紅燕女士、周緻玲女士及郭惠玲女士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發表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保存最少七日及將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amusegroupholding.com。